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秉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587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交訴字第28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秉泓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吳秉泓於本院之自白、告訴人表示已和解等語為證據外（交訴字卷第30-31頁），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秉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本院審酌被告駕車與告訴人發生擦撞，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然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尚非屬嚴重或危及生命，車禍地點亦非杳無人跡之處；復衡以案發後，已與告訴人和解，告訴人撤回過失傷害之告訴等情，此有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另佐被告案發後

01 自行前往警局製作筆錄、於本院坦承犯行，可見被告犯後態
02 度尚稱良好，併可徵其未規避事故責任，確見悔意，與置傷
03 勢嚴重之告訴人不顧、犯後又拒不賠償之情形尚屬有別，認
04 為對被告所犯之罪科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其犯罪情
05 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
06 定，酌減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小心謹
08 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疏於注意，致告訴人因此受
09 傷，且未對其加以救助，亦未等待警方到場釐清肇事責任或
10 提供聯絡方式予告訴人，即駕車離去，影響告訴人即時獲得
11 救護及求償之權利，亦危害公共交通安全，實非可取；兼衡
12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與告訴人和解，已如所述，確
13 見悔意，告訴人亦表示不追究責任（交訴卷第31頁），暨考
14 量告訴人所受傷程度非重、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
15 活狀況及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懲。

17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
19 案刑章，犯後深具悔意，且被告與告訴人和解等情，業如上
20 述，本院認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21 虞，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22 項第1款之規定，併諭知宣告緩刑2年。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450條
24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奇秀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楊茵如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2587號

05 被 告 吳秉泓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
07 號

08 居臺南市○○區○○○村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吳秉泓(所涉過失傷害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3年9
14 月3日15時1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
15 市仁德區中山路中線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經國道一號
16 高速公路橋下西側入口處作超車時，原應注意應於前車左側
17 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而依當時情況，又無不能注意
18 之情形，竟疏未注意保持安全間隔，致與同向右側洪靜羿所
19 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機車發生碰撞，洪靜羿之機車
20 再與同向右側洪慧頻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機車發
21 生碰撞，使洪靜羿人車倒地後，受有右膝蓋擦傷及瘀青等傷
22 害，詎吳秉泓於發生交通事故後，雖有下車查看，惟於未釐
23 清交通事故之肇事責任及相當因果關係前，竟基於發生交通
24 事故逃逸之犯意，未留在現場等待警方前來處理，即逕自駕
25 車離開現場而逃逸。嗣吳秉泓於同日17時30分許，自行至臺
26 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交通分隊到案。

27 二、案經洪靜羿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一)被告吳秉泓之供述

01 待證事實：坦承於上開時、地駕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惟
02 辯稱：當下我有詢問洪靜羿是否有撞到她，洪靜
03 羿說她是為了閃車，所以擦撞到旁邊的機車，我
04 有問洪靜羿有沒有受傷，她回答還好，我還有問
05 洪靜羿是否需要報警，他們之中有人說不用，我
06 忘記是誰說的，因為當下我不知道我有撞到洪靜
07 羿，我才離開現場等語。

08 (二)證人即告訴人洪靜羿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09 待證事實：被告於未釐清交通事故之肇事責任及相當因果關
10 係前，即逕行駕車離開現場，且被告並未詢問證
11 人是否需要報警。

12 (三)證人洪慧頻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13 待證事實：被告於未釐清交通事故之肇事責任及相當因果關
14 係前，即逕行駕車離開現場，且被告並未詢問證
15 人是否需要報警，又被告係在超車時與告訴人之
16 機車發生碰撞。

17 (四)告訴人受傷照片1張

18 待證事實：告訴人受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害。

19 (五)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截圖多張

20 待證事實：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之影像。

21 (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
22 份、現場及車損照片多張

23 待證事實：1.案發現場及車損情形。

24 2.被告超車時，未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
25 間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
26 5款之規定，顯有過失。

27 二、被告所犯法條：

28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2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5 書 記 官 許 靜 萍

06 附錄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09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0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2 或免除其刑。